##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会议于2009年8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 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戴崇德先生主持,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 事 3 人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 经审议,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